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出國開會補助」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

106.7.11

- **法令依據**：依據「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及「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**應辦事宜及注意事項**：
 - 一、申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之推薦(請至秘書室網頁之「業務相關表格」下載校內推薦申請書 1份)。
<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sec/Table/t-04-04.docx>
 - 二、申請學生請於出國前 61 天以前，至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網站線上登記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aos.org.tw/student.html>
 - 三、擬函向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推薦。
 - 四、申請學生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基金會申請期限：出國前兩個月。
 - (二)申請文件：檢附補助申請表、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、在學成績單、國際會議簡介、議程、接受函、邀請函、完整論文、相關代表著作或說明 (以上申請文件各 1 式 3 份)、3 封推薦函。
 - (三)網路查詢：凡被推薦人可直接於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及結果。參考網址：http://www.faos.org.tw/student_search.html
 - 五、基金會函覆：
 - (一)同意補助：通知申請學生於開會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，以便基金會撥款。
 - (二)不同意補助：通知申請學生。
 - 六、基金會寄來補助支票：
 - (一)通知獲補助同學辦理領款。
 - (二)請主計室製作傳票。
 - (三)請出納組開立收據。

作業流程

